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文件 2021 年第 31 號

要求房屋署切實完善街市管理

(房屋署的回應)

兆康商場的上落貨區主要是供兆康商場及街市的商戶作上落貨之用。由於使用者眾，兆康苑商場管理處(下稱「管理處」)除張貼告示通知停泊車輛上落貨物時限為 30 分鐘外，亦安排保安員駐守以管理停泊及進入該區的車輛。管理處會不時巡視上落貨區的泊車情況，而過去半年並沒有收到任何商戶投訴有關上落貨區泊車位被長期佔用的情況，情況已有改善。

若有車輛停泊逾時 30 分鐘及阻礙上落貨區運作，管理處會設法聯絡車主。如無法聯絡車主，管理處便會聯同車場管理公司進行鎖車行動。根據紀錄，管理處曾於 2020 年 10 月進行一次鎖車行動，違例車主需繳交開鎖費 320 元。

有關上落貨區擺放雜物事宜，管理處已張貼通告，提醒商戶切勿擺放雜物，商戶亦已陸續清理雜物。管理處會繼續跟進及與有關的商戶保持聯絡，以解決雜物擺放的問題。

有關違規擴展營業範圍事宜，房屋署已指示管理處加強巡查，如有發現，會即時提醒有關商戶切勿違規擺賣。管理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倘若發現商戶有違規擺賣，管理處會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房屋署

2021 年 7 月